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如期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：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与会董事认为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情况、经营成果等，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保证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9年8月30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2：《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报告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30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